**平阳县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平阳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支持平阳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浙科发农〔2021〕7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1年加大科技创新 助推“两个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平委办〔2021〕4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

1、加大财政研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县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5年底县级财政科技拨款占经常性支出比重达到 6%以上。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做好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切实减轻企业研发投入压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

2、建立研发导向激励机制。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研发投入正增长的企业，按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3%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税务局、县经信局） 3、建立研发反向倒逼机制。将研发投入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工业项目准入、资源效益奖评审内容。对上年度研发零投入企业落实项目准入“一票否决”；“投产当年研发强度指标高于3.0%”列入新建项目投产验收合同；研发强度低于3.0%的企业原则上不入选平阳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投促中心）

4、优化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在“亩均效益”评价中，加大研发投入权重，将研发投入视同亩均税收；当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初评结果为C、D类的企业予以提一档；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2.5%的，原则上不能评为A类；研发投入低于20万元的规上企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下调一档，研发零投入的企业参照D档。（责任单位: 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5、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奖励，规上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非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参照重新认定奖励标准。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被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规上企业含规上工业、规上农业、限上服务业、特一级建筑业，规下企业含规下工业、规下农业、限下服务业、一级以下建筑业。（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6、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4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额，给予1:1配套。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8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500万元、省级300万元、市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段拨付。（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7、支持科技项目攻关。在本辖区内实施的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国家、省财政补助资金额25%配套支持；拨款方式按国家、省有关文件执行；国家级项目最高配套200万元，省级项目最高配套10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8、开展科技进步奖励。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省技术发明、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参加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行业总决赛一、 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获优秀奖给予10万元奖励；获浙江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获优秀奖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三、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打造全链条大孵化集群

9、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设立研究院、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委人才办）

10、推进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整合拓展全县孵化空间资源，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园”全链条的大孵化器集群体系。鼓励我县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运营团队的引进和建设，导入优质创新资源，增强一站式服务能力。每成功孵化1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省级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所在的市级（含）以上孵化器运营单位10万元、2万元的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1、提升孵化器创建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省、市级科创园、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园、众创空间获得省、市级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上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园、众创空间不包含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平台或园区。（责任单位：县科技局\*、滨海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12、扶持孵化企业发展。设立平阳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种子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企业开展的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以及各级创业创新大赛入围并在平阳落地的项目，吸引高新技术项目入驻和转化。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四、深入实施“双强行动”，科技赋能助力乡村振兴

13、加快推进科技强农惠民。鼓励建设星创天地，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省、市级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1:1予以配套。以上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五、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产出转化

14、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或引进高新技术成果，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5、完善技术市场交易体系。深化科技大市场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拍科技成果，对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10%的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6、支持发明专利成果产业化。培育和扶持一批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对通过验收的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六、统筹整合要素资源，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17、加大科技创新券推广使用。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和鼓励我县企业充分利用创新载体的科技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8、加大研发企业员工子女教育支持。研发强度3.0%以上，且研发费用增量排名前10位的企业（已享受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政策的企业除外），给予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1个照顾统筹安排名额；其中：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增加1个照顾名额，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增加2个照顾名额；最多不超过3个。该名额用于企业正式员工（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保3年以上）子女照顾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新生入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19、深化科技金融支撑。加强省、市科技创投基金的推介力度，引导科创型企业参与获得基金创投支持。健全政策性科创型企业担保体系，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科创型企业按不高于1%的担保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进一步发挥南麂基金岛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鼓励更多的民间资本向我县科创型企业投融资。引导创投基金按县政府规定的准入程序入驻在孵化集群，在孵化集群的创投基金投资在孵化集群里的股改企业，享受南麂基金岛财政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加大对科创型企业贷款力度。建立科技创新领域的初创企业、培育企业、示范企业“白名单”，通过强化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政策工具的应用，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加大额度、利率等方面优惠政策倾斜，优先满足白名单内企业融资需求，确保白名单内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覆盖面提升至70%以上。推动形成科创金融全周期服务体系，根据企业在孵化成长、做大做强、关键技术研发等不同发展阶段所面临的资金需求特点创设差异化信贷产品，加大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技改贷款等产品和模式的应用，探索科技企业孵化器“整园授信”模式。（责任单位：人行平阳支行\*、县科技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市监局、县经信局）

本意见自2022年A月B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A月B日前经认定的各类项目和载体、历史立项省级新产品鉴定项目、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按《2021年加大科技创新 助推“两个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平委办〔2021〕4号）、《平阳县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平科〔2021〕36号）兑现。2022年A月B+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认定的各类项目和载体的奖励和补助资金适用本意见。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意见涉及同一事项的各类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由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